

#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

第 55 号

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上海市职业介绍管理暂行规定〉的决定》已经 2021 年 8 月 16 日市政府第 135 次常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生效。

市 长

2021 年 8 月 26 日

#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《上海市职业介绍管理暂行规定》的决定

(2021年8月2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55号公布)

市人民政府决定,废止1994年7月1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,根据1997年12月1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54号修正,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52号修正并重新发布的《上海市职业介绍管理暂行规定》。

本决定自2021年8月26日起生效。

---

报送：国务院,市人大常委会。

主送：各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,市政协办公厅,市纪委监委,市高院,市检察院。

---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9月1日印发